羅馬書11章33節-12章2節

​​33 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，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34 「誰知道主的心，誰做過他的謀士呢？35 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」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
※33-36是9-11章是保羅關於神拯救以色列人計畫論述的結論，類似8:31-39（5-8章的結論），都是信心的宣告和保證。

33，保羅讚嘆神的智慧和知識（使一切事物形成的道理）、判斷（審判、決斷）、蹤跡（行事的法則、軌跡）。從神計畫、創造、救贖，到整個計畫完成，處處可見神斧鑿之跡，若是願意相信，人人都會發出讚嘆。本處經文原型出自於《賽》40:13。

34-35，保羅以三個問句引出神的屬性：祂的心（想法、心意），智謀（不需要參謀），豐富（自有永有，自我滿足，不需外力奧援）。

36，保羅以萬物存在的三個階段，承認一切的根源、存在、與歸屬，都在於神自己，祂在萬有之上，並對祂所造的一切，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。

※保羅用很長的篇幅解釋，為什麼神的選民（以色列人）會拒絕基督—既是神的預訂和揀選，也是人心剛硬的結果；但是以色列人拒絕基督，卻為原本不配的外邦人開了得救之門—既是神的預定和揀選，也是人心願意接受相信的結果（同時警告得救的外邦人不可心高氣傲，免得被丟棄）。保羅卻也預言以色列以色列全家終必得救；因為神的計畫不會因人，或任何事物的干擾而失敗。33-36可視為保羅三段式的讚美，揭示神絕對的主權、智慧、豐富、能力，保證祂創造救贖的計畫（信耶穌而得救）一定完成。

​ 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※結束1-11章關於救恩（福音）的論述，從12章啟，保羅開始講述信徒所蒙受的福音，該如何落實在生活裡。重生得救的信徒並沒有離開世界，他們在地上的生活除了單純的信念，還需要把信仰應用在生活上；因為信徒能回應所領受的福音，在言語、行為，以及價觀的轉變，才是向世人傳福音最好的見證。

※12:1中，將身體獻上的「獻上」一詞，也出現在6:13（身體獻給神做義的器具），6:16（獻上自己做奴僕），6:19（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），講述的內容都與蒙恩信徒回應所蒙之恩的態度。所以把身體獻上，是要信徒外在的行為符合聖潔（神要求）的標準，而且必須是「活祭」（完全的）。摩西的律法規定獻祭所用的祭牲必須是活的，且必須以全牲獻上。保羅以此激勵信徒，把自己毫無保留的獻給神，才是神所悅納，也是理所當然（合乎律法的要求）。信徒獻的祭是指我們度神的侍奉，包括敬拜、讚美、以及各樣的服事。理所當然，另一層涵義，是要我們的服事出於理性的始終如一，而非某些人所言屬靈的難以捉摸。

※12:2，是要信徒走出過去（這個世界）的影響，進入新的，神藉基督所立的救恩之中。這個救恩的新領域裡有神啟示的旨意（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），人可以藉著理性「察驗」而得。保羅看重人理性的作用，盼望信徒多用理性。

※心意更新而變化（不受過去經驗的限制），將自己身體獻上為活祭（完全獻給神沒有保留的態度），終極目的是滿足神的心意（蒙悅納），不在乎自己的滿足或成就。